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到正中珠江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用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本次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正中珠江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服务优质，公司对正中珠江的辛勤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61664J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

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中天运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27，证书序号：000437。

中天运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中天运是国内较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大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事务所之一，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十年间，百强排名第14-15名，不含四大全国排名第10名，成为行业发展最快的事务所之一。在全国13个重要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在香港设有中天运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形成总部在北京、执业在全国的基本格局。中天运承担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拥有优秀的人力资源团队和良好的会计、审计职业素质和水平，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的审计要求。

三、聘任审计机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与中天运审计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及对中天运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中天运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3、2017年3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公司将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1、公司已将该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利于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综上，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经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